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49  
4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中东停火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情况的发展如下：

1. 在该期间,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次数比上星期有所减少。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11号界柱(大约交点1799—2788)<sup>①</sup>,第19号界柱(大约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大约交点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事件共发生三十一起,其中互相射击事件两起,越界侵犯四起,据报事件发生日期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大约交点1643—2772),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一月一日用轻武器射击。

(b) 欣观察所(大约交点1770—2790),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三十日用大炮和迫击炮射击,同日,并有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北用迫击炮射击。还据报十月三十日十八名以色列部队兵士曾一度越界侵犯(进入最深距离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为 5 米 )

(c) 拉斯观察所 ( 大约交点 1920 — 2785 ) , 马隆角村东南方, 据报十月二十九日和十一月一日有机枪射击, 十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一日有轻武器射击, 十月三十一日有大炮射击和发射照明弹, 全部为以色列部队所发射。

(d) 马尔观察所 ( 大约交点 1998 — 2921 ) , 马尔卡巴村东南方, 据报十月二十八日有大炮和机关枪射击, 十月二十九日有轻武器射击, 十月三十一日有迫击炮射击, 全部为以色列部队所发射。

(e) 希亚姆观察所 ( 大约交点 2071 — 3025 ) , 希亚姆村以南, 据报十月二十八日和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一日和二日有大炮射击, 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一日有迫击炮射击, 全部为以色列部队所发射。

(f) 纳库拉分驻所 ( 大约交点 1629 — 2805 ) , 在纳库拉村附近海岸上, 据报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和黎巴嫩部队互相交火 ( 格林威治时间 09:55 至 10:01 间, 黎巴嫩部队用大炮射击, 格林威治时间 09:57 至 09:59 间, 以色列部队用舰上重机关枪射击) 。还据报十月三十日双方交火 ( 格林威治时间 22:25 至 23:05 间, 未经辨明的军舰一艘用舰上炮火射击, 22:35 至 22:45 间, 未经辨明的部队由拉希迪亚 ( 大约交点 1705 — 2933 ) 附近用大炮和机关枪射击) , 由于天黑,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明军舰或部队 ( 见 S/11057/Add.548 ) 。该分驻所并报称: 有以色列部队军舰一艘和未经辨明的军舰一艘分别于十月二十九日和三十

日驶进黎巴嫩领海。

(9) 一队流动巡逻队在大约交点 2094—2997 处据报十月二十八日以色列部队兵士十五名曾一度越界侵犯(进入最深距离为 500 米)。

4. 在该期间,据报有十三次飞越。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一日(每日一次)飞越,并于十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一日(每日两次)飞越。据报未经辨明的轻型飞机于十月二十八日(四次)飞越。由于天黑和多云的关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查明该机。

5. 在检查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四十项控诉如下:

(a) 所提的十二项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十项控诉,除损失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七项控诉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其中六项控诉得到证实。

(c) 两项控诉关于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和直升机飞越黎巴嫩领土。由于天黑关系,这两项控诉都未得到证实。

(d) 所提出的两项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一项控诉指称十月三十日格林威治时间 08:20 至 08:45 间在大约交点 1733—2778 处有过侵入。这项控诉已得到证实。第二项控诉指称十月三十日格林威治时间 13:00 至 14:10 间在大约交点 1750—2780 处有过侵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见到以色列部队人员于所指称的时间在该地点沿立停战线的栅栏上工作,但无法证实他们是侵入了黎巴嫩领土。

(e) 两项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军舰曾侵入黎巴嫩领海。两项控诉都得到了证实。

(f) 七项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 2200-3055)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所指称事件发生的地点处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g) 所提的七项控诉指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在尔迈什地区(大约交点 1847-2760)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所指称事件发生的地点处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6. 在该期间,有一次射击事件在联合国观察所近处发生。马尔观察所据报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射击,火线离观察所20米以内,据报没有损害,联合国人员也没有受伤。

7. 在检查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了一项调查。黎巴嫩当局指出了一项控诉指称: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晚间,以色列部队人员曾在卜利达(大约交点 1985-2827)附近侵入黎巴嫩领土,用炸药炸毁了村中六间房屋。经黎巴嫩当局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于十一月一日进行了一次调查。村中的见证说,有配备武装以色列部队人员300名于十月三十一日晚进入卜利达,将几间房屋内的居民赶出,临离开该村时将这几间房屋用炸药炸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见到了两间房屋全部被毁,一间严重受损,其他三间房屋轻微受损。卜利达村内有六间房屋被炸药损坏一事的控诉已获得证实。

-----